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42號

原告 承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斌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被告 亞洲國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隆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簽訂工程合約，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國美晴空集合住宅整修工程之「地上層地坪打底貼80*80cm拋光石英磚-A/B棟」、「梯廳地坪打底貼80*80拋光石英磚-C棟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1,218元。原告已進貨且施工完成，被告固於108年4月5日簽發支票號碼AA0000000號、金額1,166,886元之支票1張，但卻跳票，其餘款項亦未給付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51,21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曾就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

外，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工程合約書、確認採購單、支票號碼AA0000000 號支票暨退票理由單（見司促卷第12至18頁）為證。被告雖曾就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552號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（見訴字卷第13頁），然未附任何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抗辯或可供調查之證據。是本院綜合上情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(二)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付原告承攬報酬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551,21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（見司促卷第64頁）翌日即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凡 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黃 于 容